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发行公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要提示

1、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5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2、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3、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自第3年至第5年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6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含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区间为4.20%-5.2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4日（T-1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5、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8-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045.86万元、47,941.72万元、52,130.52万元和10,191.15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44,039.37万元（2018至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6、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

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通过提交《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挂牌手续，本期债券具体挂牌时间另行公告。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5、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江苏悦达、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T 日	指	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和/或兑付日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资金监管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签署的《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 2018、2019、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亿元、万元、元	指	人民币亿元、万元、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资金使用、还本付息设计了一系列的流程，并制定了相关制度。

1、发行主体：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自第 3 年至第 5 年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6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含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在债券期限内保持不变。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即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发行首日与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本期债券

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

12、本息支付方式：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若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兑付日：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 2024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2026 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按照 20%、20%、60%的比例对本期债券的全部本金进行分期偿还。

若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17、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

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券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

19、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

22、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工作事项
T-5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T-1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网下询价（簿记建档）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申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拨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1 年 11 月 9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

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4.20%-5.2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下载本发行公告，并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1,000 手，10,000 张）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专业投资者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T-1 日）15:00-17: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金融产品的成立或备案证明（如涉及）；

(3)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和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使用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须随附提交公司对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的授权委托书；

(6)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申购要约。

申购传真号码：010-66551380；010-66551390；

申购邮箱：dxzqbond@163.com (如传真遇堵，可发送邮箱)

联系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

每家专业投资者填写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参与公司债券认购和转让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1 月 5 日（T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1年11月4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1年11月4日（T-1日）15:00-17:00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1）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

(2)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金融产品的成立或备案证明（如涉及）；

(3)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和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使用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须随附提交公司对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的授权委托书；

(6)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六) 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利率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项在2021年11月8（T+1日）15: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1悦达G1认购资金”字样。

收款单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账号：322056023692

开户行大额支付行号：104100005073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的专业投资者未能在《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发行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春
住所：	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
联系地址：	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 2 号
联系人：	薛峰、刘兵
联系电话：	0515-88202597
传真：	0515-88202938，0515-88296608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人：	吕锡广、薄文斌、张昊
联系电话：	010-66555253

传真：010-6655510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一：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邮箱	
联系电话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区间：4.20%-5.2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1年11月4日15:00到17:00之间连同(a)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b)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c)金融产品的成立或备案证明（如涉及）、(d)《专业投资者确认函》；(e)《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以上印章包括公章、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使用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须随附提交(f)公司对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的授权委托书。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申购传真：010-66551380、010-66551390；咨询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申购邮箱：dxzqbond@163.com (如传真遇堵，可发送邮箱)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规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 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穿透核查后的最终来源（）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投资需求，非累计； 5、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6、 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穿透核查后的最终来源（）是（）否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申购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请正确填写和勾选专业投资者类型及相关事项，盖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申购人确认是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G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申购人确认：**

1.申购人符合第【】类专业投资者资格；

2.如选择 B 类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勾选此项【】；如勾选，请继续确认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机构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交易。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九、除上述风险外，投资者还可能面临本金亏损、原始本金损失、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解除合同期限等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上市说明书（如有）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认购人声明：认购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法律责任。

机构名称（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但应被视为本通知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00亿元；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6、所有档位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20%-5.2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20%	1,000
5.00%	2,000
5.20%	4,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2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4.20%，但低于5.0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5.00%，但低于5.20%时，有效申购总额为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者等于5.20%时，有效申购总额为7,000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使用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须随附提交公司公章对业务专用章或部门章的授权委托书）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在未获得主承销商同意情况下，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申购函》，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函》，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申购函》，一般以最终到达的视为有效。

10、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期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10-66551380、010-66551390，咨询电话：010-66551360；010-66551370，申购邮箱：dxzqbond@163.com (如传真遇堵，可发送邮箱)